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蔡雨倫
電話：(02)2737-7846
傳真：(02)2737-7619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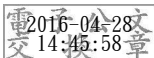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50027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D2009400.DOC, 105D2009401.DOCX)(105D2009400.DOC、105D2009401.DOCX)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業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以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2256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放寬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，以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，故增訂旨揭辦法第4條第2項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，除得兼任同辦法第4條第1項之職務外，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經其任職學校同意，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；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- 二、檢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(共24單位)、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6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 

部長徐爵民